

109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暨利益衝突迴避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109年度

◆ 定期申報期程

授權作業開始

09月
05日

授權截止日

10月
05日

• 定期申報開始!
• 授權資料基準日

11月
01日

12月
05日

定期申報
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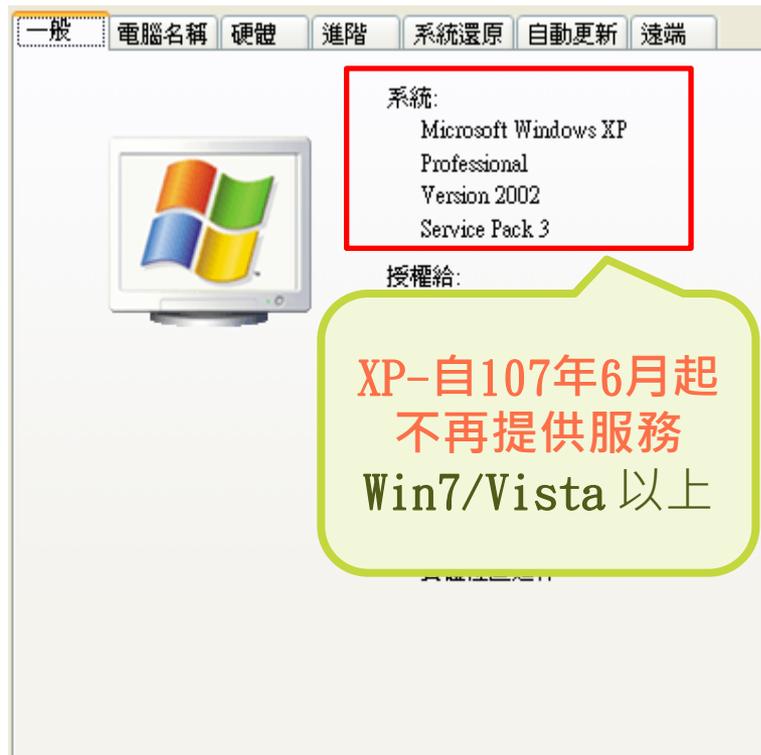
開放下載財產
資料!

12月
31日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作業系統



一般 電腦名稱 硬體 進階 系統還原 自動更新 遠端

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Version 2002
Service Pack 3

授權給:

**XP-自107年6月起
不再提供服務
Win7/Vista 以上**

瀏覽器



版本: 8.0.6001.18702
加密強度: 128-位元
產品識別碼: 01398-600-0011
更新版本: 0

IE8以上

警告:本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及國際公約之保護,未經授權重製或散佈本程式之全部或部份,將可能導致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分且被依法提起最嚴厲的告訴。

確定

[©2009 Microsoft Corporation](#)

系統資訊(S)...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 財產申報軟體下載網址：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blue button labeled "軟體下載" (Software Download). Below it, a pink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step: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Below this, another box highlights the second step: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29 **下載**". A red callout bubble on the right says: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An orange arrow points from the second step box to the text below.

此元件已於
2020/7/27更新，請
重新下載。

- ◆ 安裝時請按滑鼠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 ◆ 客服服務專線：(02)7735-2811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與前一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同一申報職務

- 符合一次性授權服務

申報職務有異動或第一次辦理授權

- 需自行申請授權查調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依配偶有無自然人憑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授權方式不同。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 線上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及配偶同時辦理線上授權。

配偶

紙本授權

- 申報人完成線上授權。
- 填寫授權書，並簽(章)同意授權，紙本送本處。

申報人

單親撫養

- 線上登打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完成線上授權作業。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紙本授權書簽名(蓋章)應特別注意事項：
 - 本人也需要簽(章)※記得也要先線上申請授權
 - 配偶授權部分：由配偶親自簽(章)
 - 未成年子女授權部分：本人+配偶簽(章)

授權下載作業

12月5日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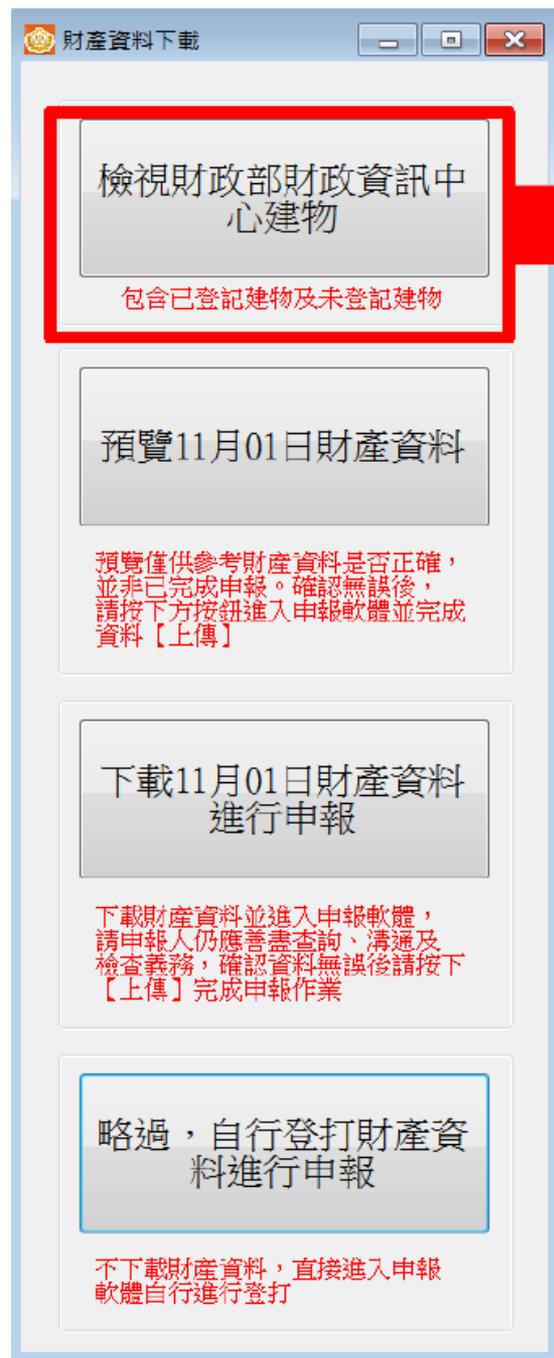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授權下載作業

- 因**現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有建號才查得到)，**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即如持有**未登記建物**，授權查調按鈕第2及第3個「11月1日財產資料」中不會自動帶入。
- **系統右側紅框(檢視財政物...建物)按鈕**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申報人仍須確認在本年度所選之申報基準日時點，是否還持有該筆未登記建物。



授權下載作業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3,000,000元)

存款機構 (為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零存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場)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計算,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為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 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 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 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 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授權下載作業

- 按右側紅框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十分重要)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因**授權所提供**之財產查調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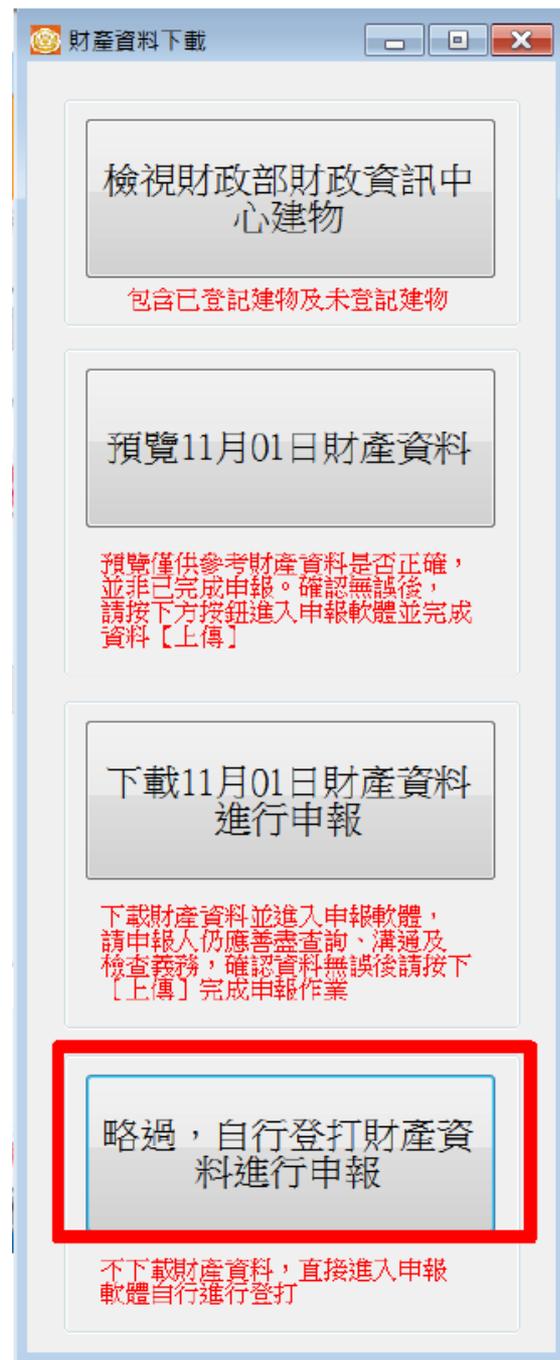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授權下載作業

- 若選擇右側紅框(略過，自行登打...)按鈕，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需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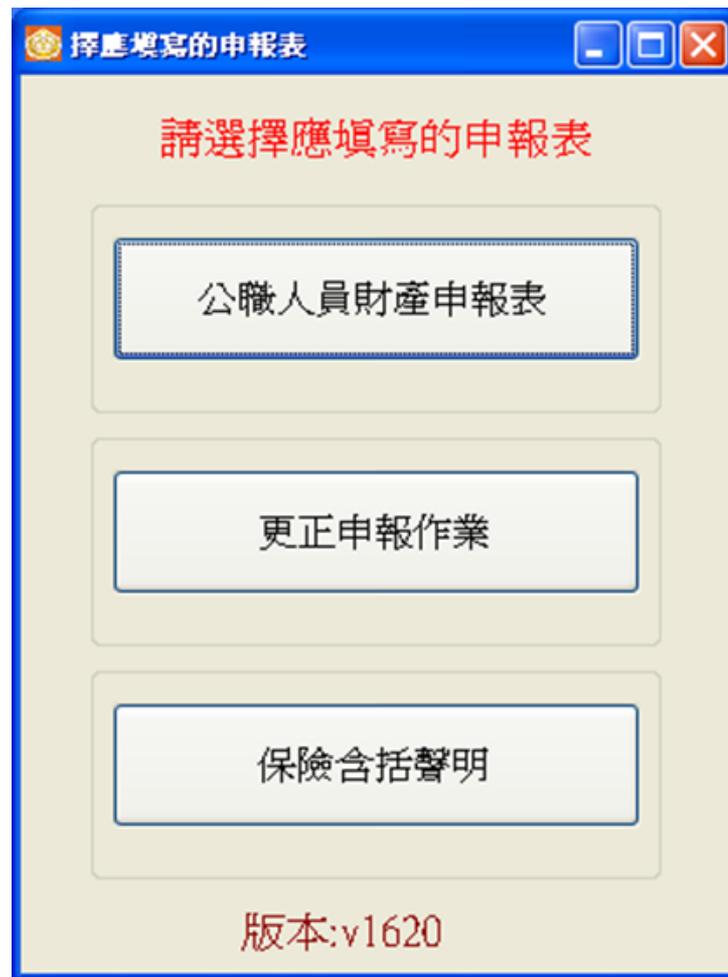
授權下載作業問題

授權查調後，一定要用11月1日作為申報日嗎？可不可以改選其他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

- 定期申報可以從1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間任選1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 但是授權提供之查調財產資料為11月1日當天之財產狀況，如改選其他日期為申報日，需自行查證財產是否有變動，並進行修正。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時選擇
- ◆ 更正申報作業：辦理以前年度申報表修正時選擇
- ◆ 保險含括聲明



應申報類型-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8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5 年 06 月 07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測試(100年)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
2.
3.
***單位及職稱**
1. 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5-8樓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581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備註頁籤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8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上傳作業說明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2

申報人 測試(100年)

申報日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

申報年度 101 年

3

4

上傳 列印 [查報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應申報標的 ◆對象(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

□ 18歲自行打工賺錢

□ 22歲尚無獨立經濟能力

應申報類型一覽表

就(到)職
申報

就(到)職起3個月內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兼任
申報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
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施行
細則第9條第3項)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
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
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
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
條第2項)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及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定期
申報

應申報標的

◆ 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 取得 (發生) 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審查作業與裁罰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審查作業與裁罰

-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罰鍰基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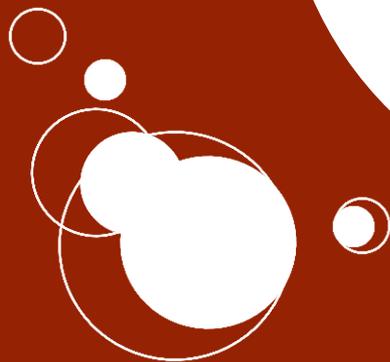
故意申報不實價額	罰鍰額度
300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	6萬元
300萬元以上	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2萬元
6000萬元以上	120萬元

審查作業與裁罰

-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
罰鍰基準如下：

逾期天數	罰鍰額度
1日~30日	6萬元
31日~599日	每增加1日提高2千元
600日以上	120萬元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 ◆ 修法架構
- ◆ 適用對象
- ◆ 利益衝突
- ◆ 規範方式
- ◆ 行政調查與裁罰規定



課程 大綱

修法架構

適用
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
其關係人之範圍

行為
規範

迴避規範、禁止
規定及例外允許
之事前揭露、事
後公開義務等

利益
衝突

財產上及非財產
上之利益、利益
衝突之定義

行政
調查

增訂受調查
機關之配合
調查義務及
違反義務之
裁罰

違法
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
為態樣，修正處
罰之金額

裁罰
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之
修正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總統、副總統。
- 2.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3.政務人員
- 4.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7.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第11款各項業務之副主管人員(108.07.01)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 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施行細則第17條）。

各款公職人員定義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幕僚長、副幕僚長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副首長

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各款公職人員定義

代表政府或公股

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辦理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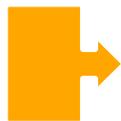
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辦理審計業務

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

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各款公職人員定義

辦理工務業務

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辦理城鄉計畫業務

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辦理採購業務

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適用對象-關係人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不限公費助理，也不問職稱為何，鄉代亦可能有助理)**

關係人相關定義

營利事業

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法人團體

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

舉例：

-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非財產上之利益

-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評選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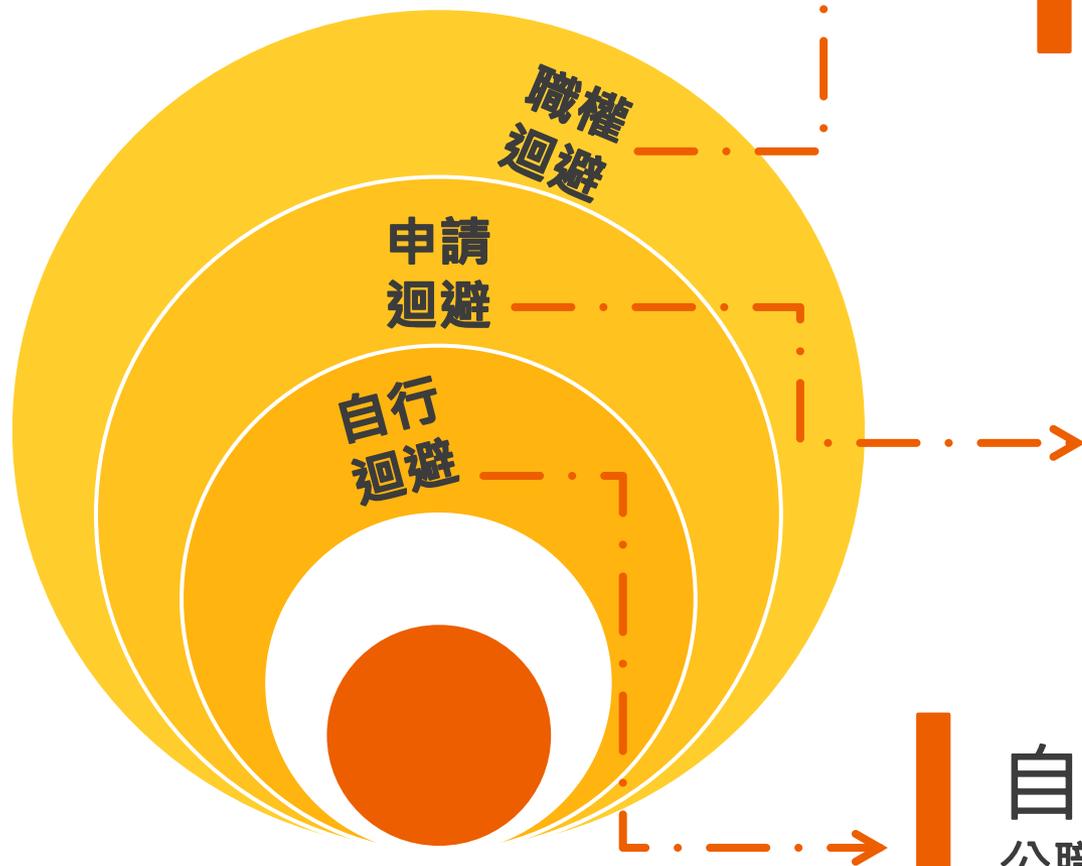
利益之定義：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自行迴避-書面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核心規範 - 迴避利益衝突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建議可採取以下二種方式：

- 一、請承辦單位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部分另行造冊（例如：考績覆核、績效獎金發放），該部分由職務代理人核定。
- 二、不另造冊者，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於其旁書寫「就案內第○案（或○○○等人）因涉及本人（或為本人之關係人），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就業經迴避之本人或關係人為核定（例如於機關長官簽名旁蓋章並敘明：「○○○、○○○等○員，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核心規範 - 迴避利益衝突



執行職務有裁量權，即應依法自行迴避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
分環節有權加以核准或否，而言，如公退為
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為
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等有涉
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其於執行職務時，即應依法迴避
對該個案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核心規範 - 迴避利益衝突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不當利益之禁止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 (三)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召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爰處100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請託關說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為準。金額之認定，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第18條第2項）。
2.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24 I）。
3.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例外允許交易補助

!身分揭露!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例外允許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1.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例外允許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以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

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例外允許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 III）

例外允許4~6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身分揭露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身分揭露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事後公開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本法第14條)。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 未達10萬元者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 ，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 ，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 ，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THANK
YOU**

